

110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賽 暨球隊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為選拔本縣優秀選手,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,爭取110年全國運動會佳績,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- (二) 為連繫本縣各高爾夫球隊情誼,特邀請各球隊合併舉辦此次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南峰高爾夫球場、彰化縣台豐高爾夫球場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代表隊選手選拔

- (一)戶籍：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,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。
設籍期間計算,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0年9月3日)為準。
- (二)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,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三)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球隊邀請賽

- (一)各球隊隊員(須參加該球隊一年以上業餘身份者)皆可參加,每隊4人取前三名成績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二)球隊隊員符合選手選拔資格,將列入代表隊選拔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110年5月26日12:00(比賽場地：南投縣南峰高爾夫球場)

決賽：110年5月27日12:30(比賽場地：彰化縣台豐高爾夫球場)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止。

八、練習日：當次比賽前一日為練習日；練習時間：上午08:00以前,敬請提早預約。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擊球費、及保險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

報名專線：0932-692134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106號(綠揚高爾夫練習場)

報名費：每人 1000元整

十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男子、總桿賽。

代表隊選手男子組：【藍梯】

球隊邀請賽男子組：【藍梯】

十一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初賽以18洞選出成績較佳之選手：男子組8名。

(二)決賽以18洞選出成績最佳之選手：男子組4名。

(三)平手時如何解決：在比桿賽優勝者如有平手時，依其比較勝負；決賽回合最後九洞(10-18洞)的桿數，最後六洞(13-18洞)的桿數，最後三洞(16-18洞)的桿數及第18洞的桿數。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。

(四)本委員會保留徵召2名代表隊選手之權利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賽程、編組表由承辦單位編組後於網站公告。每回合比賽結束後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、桿弟(一對四服務)、及保險。

(二)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20分鐘出示選手證向大會服務台報到，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。(超過報到時間者罰一桿，超過開球時間報到者，依規則取消比賽)

(三)球員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，大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，但至少完成18洞方為有效。

(五)本次比賽採用合格開球木桿、鐵桿(conforming Driver&Irons)之比賽規則，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&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開球木桿、鐵桿參加比賽。(相關合格資訊請逕至 R&A 或 USGA 網站查詢)

(六)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利。

(七)回合進行之行進方式：各組於規定回合中可乘坐行進中之球車。

(八)凡比賽中發現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大會比賽和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決。

(九)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儀，惟不得具坡度儀功能賽事進行前須於出發台主動提供賽事單位查驗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2020高爾夫規則及大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

十四、抗議及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附註：所稱業餘身份者：

(一) 曾經參加過國內、外任何職業賽事者，於每場職業賽事舉辦前向賽事單位出具業餘身份聲明書、且未領取任何職業賽事獎金，保留其業餘資格者。

(二) 曾參加職業球員測試未通過者，未聲明轉職業、亦未領取過任何職業賽事獎金者(領取任何職業賽事獎金者，即視為放棄業餘身份)

(三) 未具備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任何級別教練證及專業教練證者

十六、本競賽辦法經雲林縣體育處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賽暨球隊邀請賽
【團體報名表】

球隊名稱				
姓名				
電話				
住址				
身分證				

110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賽暨球隊邀請賽
【個人報名表】

姓名	
電話	
住址	
身份證	